

东莞常平夜遇餐饮店招牌维修作业“6·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2
（二）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0
（一）夜遇餐饮店.....	10
（二）常平镇城管执法分局.....	11
（三）常平镇网格管理中心.....	11
（四）常平镇朗贝村委会.....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其他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3 年 6 月 23 日 9 时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朗贝村常黄路 78 号的“夜遇餐饮店”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委镇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镇党委副书记翟就洪作出批示，要求启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城管、住建、网格中心、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常平镇党委副书记翟就洪任组长，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城管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网格管理中心等部门派员参加的东莞常平夜遇餐饮店招牌维修作业“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常平夜遇餐饮店招牌维修作业“6·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木制自立人字梯，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东莞市常平镇夜遇餐饮店（以下简称“夜遇餐饮店”），性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姓名：代大梅；注册日期：2023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CNF2HM55；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黄路28号1栋104室；经营范围及方式：餐饮服务。经营状态为筹备开业。

2.代大梅，女，1972年4月6日出生，汉族，系夜遇餐饮店经营者。

3.陈军，男，197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系夜遇餐饮店经营者代大梅的合伙人。

4.姚永华（死者），男，197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系夜遇餐饮店装饰维修工程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且未经过专门培训，未签订施工合同。

5.李杰才，男，197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系夜遇餐饮店的房东。

（二）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2023年6月8日，代大梅、陈军与房东李杰才签订房屋租

赁合同，租赁期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代大梅注册东莞市常平镇夜遇餐饮店，取得营业执照。夜遇餐饮店前身为“有一说一”音乐清吧，代大梅承租后，拟对原店铺部分残旧设施进行装饰维修以便于经营使用。因代大梅认识姚永华多年，知道其日常承接零散装饰维修工程。2023 年 6 月 13 日，代大梅通过微信与姚永华约定，在夜遇餐饮店店门进口靠右墙壁张贴隔音棉、安装一道内门、更换店面招牌字体（将“有一说一”更换为“夜遇”）、修补招牌下边缘缺损部分，最终商定以上简易装饰维修项目工程全包价为 1.65 万元。6 月 15 日，简易装饰维修项目正式动工。6 月 16 日，代大梅转 0.5 万元给姚永华作为工程预付款。6 月 19 日，隔音棉张贴作业完成。6 月 20 至 22 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直至事发当日即 6 月 23 日上午，姚永华独自一人前往夜遇餐饮店，修补店面招牌下边缘缺损部分。此外，代大梅与陈军商量，由陈军到现场监督施工。开工当日代大梅向姚永华提示过要注意施工安全，后未到现场监督施工；因上班，陈军白天不在施工现场，晚上到现场看一下施工进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23 日上午，姚永华在未通知代大梅和陈军的情况下，自行携带施工工具与登高器具，独自一人前往夜遇餐饮店进行施工作业。

9 时 11 分许，姚永华站立在木制自立人字梯顶端最高一档

踏板上（高度 2.7 米）修补加固店面招牌下边缘缺损部分（距地面高度 3.963 米），突然失衡从木制自立人字梯上摔落至地面。路人见状后，立即拨打 120。9 时 22 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发现姚永华躺在地面上，呈昏迷状态，右耳出血，口吐白沫夹有少许血性液体，迅速将其送往东部中心医院救治。

（四）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有一副活动脚手架，两个木制自立人字梯，一高一矮，高的为死者使用的人字梯。（见图 1）



图 1

2.2. 死者掉落地面位置在活动脚手架旁。（见图 2）



图 2

3. 店面招牌下边缘缺损部分距地面测量高度值为 3.963 米。
(见图 3)



图 3

4.死者使用的木制自立人字梯测量高度值（2.7 米）。（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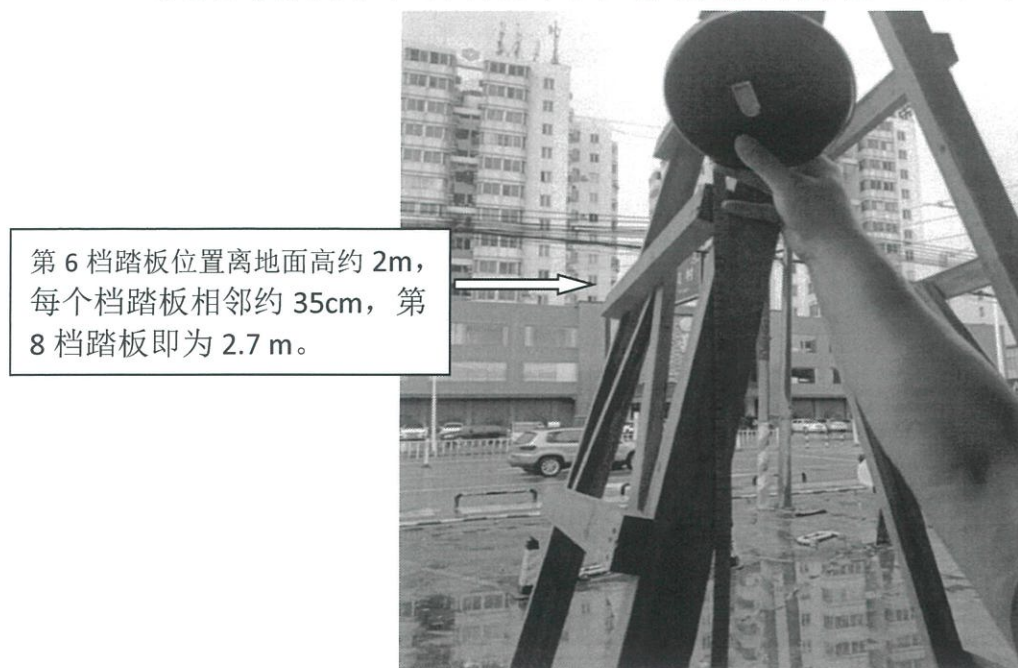


图 4

5.涉事者使用的木制自立人字梯无张开限制装置。（见图 5）



图 5

6.视频监控事发现场情况截图。（见图 6）



图 6

7.店面招牌后方。（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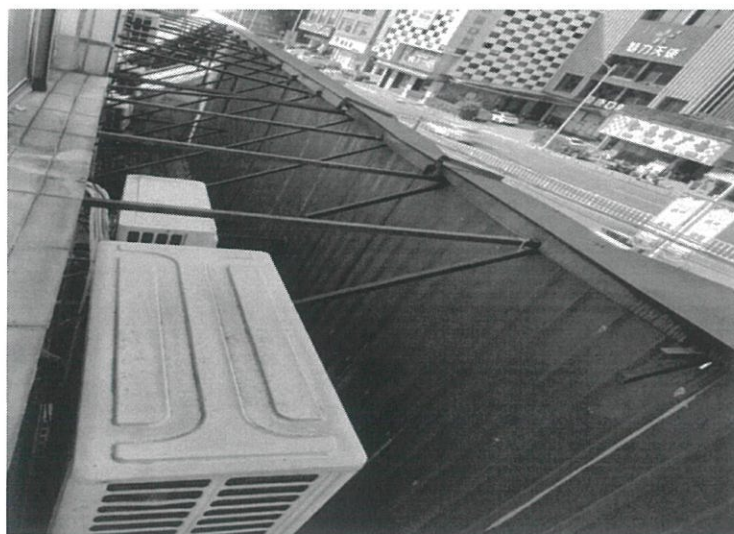


图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心肌梗死。截止日前，事故各方正

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月23日上午，朗贝村委会接到报告后，于9时20分到达现场，维持现场秩序。9时30分，常平派出所接警后，当值民警和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前往事发现场开展处置。9时30分，城管执法分局接到报告后，于9时40分到达现场，及时勘查现场。常平应急管理分局获悉事故情况后，分局领导立即带领工作人员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调东部中心医院全力救治，联系涉事相关方初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并及时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和常平镇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城管、住建、网格中心、应急及朗贝村委会介入处置，并要求医院全力抢救伤者，督促各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三）善后情况

东部中心医院接报后，医护人员于6月23日9时22分到达现场救援，发现姚永华躺在地面上，呈昏迷状态，右耳出血，口吐白沫夹有少许血性液体，医院立即开启绿色通道，组织专家全力救治。6月24日，姚永华伤情危重，家属为其申请出院，并将其送回家乡户籍地。姚永华于当晚在家中死亡。

目前，涉事方积极与涉事家属沟通协商，全力做好安抚工作，协商处理赔偿事宜，善后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常平镇应急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本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发生衍生事故，未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

1.姚永华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木制自立人字梯，且站在高 2.7 米的木制自立人字梯最高一档踏板上进行维修施工作业。按照《高处作业分级》（GB/ T 3608—2008）规定^[1]，该施工作业属于一级高处作业，违反了《梯子第 3 部分：使用说明书》（GBT17889.3-2012）的规定^[2]（见图 9）和《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7059-2007）第 7.2.2.2 条的规定^[3]。

[1] 《高处作业分级》（GB/ T 3608—2008）规定：所谓高处作业是指凡是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按级别可分为：一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为 2—5 米）。

[2] 《梯子 第 3 部分：使用说明书》（GBT17889.3-2012）：图 A.13 不得站立在最高一档踏板上。

[3] 《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7059-2007）7.2.2.2：使用者不应该踏在或站立在以下位置：折梯顶帽和折梯或支架梯顶部踏板，或梯子的桶架之上。



图 A.13—不要站在顶部的梯面上

图 9

2.姚永华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在无安全防护措施、未配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不慎坠落到地面受伤致死，违反了《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 4.1.1 的规定^[1]。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 夜遇餐饮店

发包方夜遇餐饮店未严格审查承包方安全资质，将外包作业（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无配戴劳动

[1]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 4.1.1：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的安全隐患。

（二）常平镇城管执法分局

常平城管执法分局按照《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要求^[1]持续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拆尽拆，2022年5月份至今共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163处，拆除面积约7000平方米。同时，建立片长制，每个片长带工作人员负责1至2个村，今年以来先后派出413人次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相关施工安全和危险作业开展日常巡查和报备制度督促落实。2022年7月26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1日，巡查人员巡查发现夜遇餐饮店门头招牌比较残旧，要求该店相关负责人及时做好报备和维修加固工作，督促原经营者马静于2023年1月18日签订了《安全责任书》。2023年5月25日下午，常平城管执法分局组织各村（社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安全生产工作业务培训。本起事故反映出常平城管执法分局在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相关施工和危险作业的监管和报备制度落实上，巡查频次上，宣传力度上仍须加大力度，对村（社区）属地责任落实的监督指导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常平镇网格管理中心

根据在东莞市“智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涉事店铺在“智网工程”系统作业标签等级为四级。根据要求，等级为

[1]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4月16日东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年5月31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四级的市场主体，每季度完成一次巡检工单。2023 年 1 月 16 日、6 月 29 日，网格员到涉事店铺完成“智网工程”系统派发的巡检工单任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智网工程”系统共生成巡查工单 207058 条，全镇网格管理员完成 182199 条，工单完成率 88%；全镇网格管理员发现上报各类问题隐患共 45902 条，已结案 44565 条。

（四）常平镇朗贝村委会

朗贝村对户外广告招牌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户外广告设施排查和隐患整治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村务平台、多次入户派发文件等形式，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知宣传，要求执行装饰维修施工报备制度，严格落实施工安全防范措施。日常巡查通过村两委干部带网格、城管城建工作人员及安全员巡查的方式进行，成立了 4 个巡查小组每周定期巡查监管，发现违章乱建、改建及危险作业等行为，立即叫停并要求施工单位和个人完成报备手续。本起事故反映出朗贝村在属地监管巡查和报备制度落实上还存在疏漏，未及时发现招牌维修高处作业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姚永华，东莞市常平镇夜遇餐饮店维修作业承包人，安全意识极其淡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木制自立人字梯，违规站在高 2.7 米的木制自立人字梯最高一档踏板上施工作业；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未配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导

致事故的发生。姚永华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姚永华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常平镇夜遇餐饮店将外包作业（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1]，建议由城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建议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城管执法分局相关负责人，督促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相关施工和危险作业的监管报备制度，采取措施加密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巡查监管空档；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新设、变更、维修广告设施和招牌时，要主动及时报备、严格安全作业。

2.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约谈朗贝村分管城管、城建部门负责人，督促其加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相关施工和危险作业的监管巡查频次，健全、落实报备监管制度。

3.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约谈东莞市常平夜遇餐饮店经营者代大梅，督促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强化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严格审查承包单位（人）的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从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资格）。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教训深刻，暴露出承包人安全意识极其淡薄，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且未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违规站在高2.7米的木制自立人字梯顶部踏板进行高处作业；发包方夜遇餐饮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该装饰维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发包单位要强化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加强源头把关，认真考察和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和安全管理的能力与状况，不将外包作业（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签订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要向承包单位做好作业（施工）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开展危险因素辨识，明确管控措施、责任人员；要将承包单位作业人员视同本单位员工，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二）承包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方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守作业（施工）安全规章

制度；加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前进行风险辨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纳入发包单位应急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迅速报告，服从统一指挥和救援。

（三）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高危作业要有专人现场监护；规范施工现场用工管理，降低作业安全风险。

（四）各行业监管部门、村（社区）要广泛开展危险作业安全知识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危险作业安全防范常识、作业报备规定制度社会面宣传，增强群众对危险作业高安全风险的认识和警惕性，自觉主动地加强危险作业的提醒监督，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突出对危险作业从业人员的精准宣传，各部门、村（社区）要分别对其行业监管、属地范围内开展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全覆盖、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重点强化危险作业的安全风险隐患、安全条件要求、安全作业规程、防护用品使用、报备制度规定等内容的宣传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履行安全职责能力。

